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5 年-2026 年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B2025-DLGK-C0118-B02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中标和合同.....	21
七、询问和质疑.....	21
八、其他.....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4
一、项目概况.....	77
二、技术要求.....	79
三、商务要求.....	103
四、其他事项.....	1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5 年-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B2025-DLGK-C0118-B02

2、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5 年-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3、预算金额: 205.00 万元 (包 1 预算金额: 174.25 万元; 包 2 预算金额: 30.75 万元)

4、最高限价: 205.00 万元

5、采购需求: ①、本次招标项目是对京山市局机关; 新市分局; 税务第二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宋河分局食堂;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绿林分局食堂;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钱场分局食堂, 共六个食堂进行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本项目分为 2 个合同包, 各合同包的服务内容及需求不可拆分, 各合同包中标人分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②、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5 万元, 分 2 个采购包, 采购包 1 (蔬菜类、豆腐及豆制品、水果类、畜禽类、禽蛋、奶制品、调味品、干杂类、谷物细粉、植物油及其制品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4.25 万元; 采购包 2 (水产品类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0.75 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共 13 个月。其中, 试配送期 1 个月, 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服务期满, 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 (包 1:174.25 万元, 包 2: 30.75 万元), 合同自动终止。

7、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接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加;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 供应商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依据，查询落款时间应为本项目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以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
- 3、方式：投标人携带以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套到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报名。
-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 2、地点：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2 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照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2 的顺序进行评审，当投标人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后，其余采购包默认放弃中标。

2、本次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官网（网址：<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jingmen/index.html>）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地 址：京山市新市街道新市大道 62 号

联系方式：杜女士 13387220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银商加油站旁）

联系方式：邓先生 15608697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15608697129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5 年-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B2025-DLGK-C0118-B02
		项目预算: 205 万元 (包 1 预算金额: 174.25 万元; 包 2 预算金额: 30.75 万元)
		最高限价: 205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地址: 京山市新市街道新市大道 62 号 联系电话: 13387220613 联系方式: 杜女士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京山市轻机大道 1126 号 (银商加油站旁) 联系电话: 15608697129 联系方式: 邓先生 邮箱: /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接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加;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 供应商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依据，查询落款时间应为本项目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以内)。</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p> <p>注：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p> <p>采购包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p>
10	核心产品	<p>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产品名称：_____</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p>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官网 (网址: 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jingmen/index.html)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u>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u> 每天上午 <u>08:30至12:00</u> ,下午 <u>2:30至5:3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u>中健利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1126号)</u> 方式: <u>投标人携带以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套到中健利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1126号)报名。</u>
14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午___ (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p>2.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16	投标文件组成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p> <p>2.★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 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依法缴纳税收: 2024年10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 则应提供2024年10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 <u>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依据, 查询落款时间应为本项目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以内)。</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投标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p> <p>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8.____/。</p>
	技术部分	<p>1.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服务方案；</p> <p>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4.____/。</p>
		<p>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p>2.____/</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u>2025年11月11日下午3:00</u>（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u>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1126号）</u></p> <p>开标地点：<u>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山市轻机大道1126号）开标室</u></p> <p>联系电话：<u>15608697129</u></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p> <p>采购包1：人民币_____元。</p> <p>(2) 提交方式：_____</p>

		收款账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 _____</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 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p>

		<p>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适用于采购包1和采购包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u>）。</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和采购包2：____/_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和采购包2：____/_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1和采购包2：____/____。</p>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u>25</u>分，其他因素分值为<u>75</u>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p>

		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账户信息：_____</p> <p>收款单位：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u></p> <p>(2) 联系部门：<u>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3) 联系电话：<u>15608697129</u></p> <p>(4) 通讯地址：<u>京山市轻机大道1126号（银商加油站旁）</u></p> <p>(5) 电子邮箱：<u> / </u></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u>1</u>份、副本<u>2</u>份。</p> <p>(2) 电子文件<u>1</u>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Word)。</p> <p>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p>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u>采购包1和采购包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80%取费，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支付，不向甲方收取该费用。</u></p> <p>(3)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结清</u></p> <p>(4) 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p>

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七条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拟由 <u>4</u> 名专家、 <u>1</u> 名采购人代表共 <u>5</u> 人组成。其中： <u>4</u> 名专家从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1</u> 名采购人代表由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选派。
32	投标文件的标识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u>(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u> 投标文件在 <u>2025</u> 年 <u>11</u> 月 <u>11</u> 日 <u>15</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
33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u>开标时须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授权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验证。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资格。</u>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人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

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25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5分(适用于采购包1和采购包2)。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25分)	报价	价格	<p>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 25</p>	25
2	客观分(23分)	履约能力	成功案例	<p>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食材供货服务项目且获得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评价为优或满意或评价材料中的最高等级）或验收证明（结果为合格或通过或其他同等表述），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25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p> <p>证明文件：</p> <p>(1) 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的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履约（验收）评价为不满意或不合格的不得分。</p> <p>(2) 同一项目业绩合同续签的视为满足履约或验收评审要求，但不得作为多个业绩计算。</p> <p>(3)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5

3		相关证书	<p>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09001 或 GB/T19001）； 2.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IS014001 或 GB/T24001）； 3.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045001 或 GB/T45001）； 4. 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22000）。以上每项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否则不得分。</p>	4
4		配送车辆	<p>供应商在满足基本要求（1 辆）的基础上，每增配一辆三轮车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每增配一辆厢式车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每增配一辆冷藏车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承诺租赁期限覆盖整个供货期（提供承诺函），以及和租赁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承诺成交后提供以上所需车辆，签订合同前提供配送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覆盖整个供货期）复印件、配送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承诺函）。</p>	6
5		货源保障	<p>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采购包采购范围内产品（包 1：蔬菜类、豆腐及豆制品、水果类、畜禽类、禽蛋、调味品、干杂类、谷物细粉、植物油及其制品、乳制品等；包 2：水产品类）的货源采购来源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的得 1 分，满分 3 分。证明材料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均可计分：</p> <p>（1）物资来源渠道为外购的，需提供投标人与货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本项目服务期内）并加盖公章； （2）物资来源渠道为自产的需提供自有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注：同一货源供应商提供的多种合作协议，按一家计算，同一产品有多家货源供应商的，按一家计算，投标人具备相关食品自主生产能力的视同一家稳定货源。</p>	3

6		拟派人员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配送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p> <p>2. 配送专职驾驶员:供应商在满足基本要求(1人)的基础上每增配一名配送专职驾驶员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p> <p>3. 其他人员配备:</p>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配送人员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联络员得1分;</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食材分拣人员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p> <p>注:</p> <p>(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驾驶员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p> <p>(2) 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证书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5
7	技术和服务水平	仓储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场所及设备设施情况进行评审:</p> <p>1. 仓储场所包括以下内容(4分):</p> <p>(1) 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提供仓储场所内外照片、自有场所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p> <p>(2) 食材储存环境干净卫生,整洁无杂物,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提供相关清晰图片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p> <p>2. 投标人具备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以下每一类得1分,最高得2分。</p> <p>(1) 冷藏设备; (2) 冷冻设备(自有设备提供设备清晰照片及发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设备提供设备清晰照片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8	主观分 (52分)	供货配送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季节的不同提供合理的配送建议并制定相对应的执行方案； 2. 运输配送设备安全及措施； 3. 配送路线规划方案及措施； 4. 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 5. 具备切实可行的处罚措施，如针对食材迟到、配送错误等情况的经济处罚标准。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条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2分； 2、每一条存在缺陷的得1分； 3、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p>“存在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仅简单响应或（重复）采购需求、或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10
9		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2. 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条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 2、每一条存在缺陷的得1.5分； 3、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p>“存在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仅简单响应或（重复）采购需求、或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6
10		结算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对需求中结算等能力要求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p>	3

			<p>分。</p> <p>二、评分标准:</p> <p>结算方案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并针对具体的结算服务内容进行完整详细展开阐述，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提供结算服务，能够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及时准确的进行价格信息收集、执行价确定及对账、结算等数据加工处理的得 3 分；方案完全响应服务内容，仅对部分内容展开阐述，或阐述内容不够详细，得 2 分；方案仅对内容进行响应，照搬采购需求，未开展阐述或内容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1		食材管理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 2. 食品安全卫生查验记录制度； 3. 未达标食材处理办法； <p>二、评分标准:</p> <p>1、每一条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p> <p>2、每一条存在缺陷的得 1.5 分；</p> <p>3、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不得分。</p> <p>“存在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仅简单响应或（重复）采购需求、或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9
12		应急预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工作队伍组建方案及联系方式； 2. 临时性配送任务响应服务措施； 3. 恶劣天气保障措施。 <p>二、评分标准:</p> <p>1、每一条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p> <p>2、每一条存在缺陷的得 1.5 分；</p> <p>3、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不得分。</p>	9

			“存在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仅简单响应或（重复）采购需求、或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13		售后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人员及热线、售后服务的工作规程及响应时间； 2. 采购人针对食材新鲜度、品质及质量等方面投诉的反馈机制； 3. 临时补货程序、退换货流程、配送产品替代方案。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一条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 2、每一条存在缺陷的得 1.5 分； 3、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p>“存在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仅简单响应或（重复）采购需求、或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9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pn.gov.cn/search/ing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pn.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9 号)的要求，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包1中标人数量：1家；包2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范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 相关 部门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第一次付款：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p> <p>第二次付款：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p> <p>...</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日。</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中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__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日。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1. 1. 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 1. 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 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 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 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 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 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 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投标人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

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

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 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 2. 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 2.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3. 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3. 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3.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 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木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 1.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 1.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 1. 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 1. 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 1. 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 1. 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 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 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使用经法律顾问审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 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2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4)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_____ %

序号	内容	折扣率
1	包 1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按整体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总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报价需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所需的所有费用（含食材采买、仓储、预包装、检测检验、运输、二次搬运、税费、管理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_____ %

序号	内容	折扣率
1	包 2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按整体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总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报价需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所需的所有费用（含食材采买、仓储、预包装、检测检验、运输、二次搬运、税费、管理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分项报价表（不要求提供）

2.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0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评审因素		内容	审查情况 有(√)或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执照编号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关截图	提供相关截图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提交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 审查人:		

注: 1、本表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与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复印件内容一致。

2、带*号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资格条件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填写。

4、本表由投标人填写好后加盖单位公章，单独与证明材料一起密封在资格审查材料包装盒（袋）中，随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人员 1						
1						
2						
.....						
三、人员 2						
1						
2						
.....						
...						
...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项目负责人 等人员应提供 身份证件 复印件。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5 年-2026 年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B2025-DLGK-C0118-B02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健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2025 年—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1 项目概述.....	77
1. 1 项目背景.....	77
1. 1. 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77
1. 2 项目内容.....	77
1. 2. 1 采购内容.....	77
1. 2. 2 项目实施要求.....	78
2 投标/响应要求.....	79
2. 1 对供应商的要求.....	79
2. 1. 1 必备资质.....	79
2. 1. 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80
2. 1. 3 是否允许联合体.....	80
2. 1.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0
2. 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80
2. 2. 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80
2. 2. 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81
3 项目需求.....	82
3. 1 总体要求.....	82
3. 2 仓储及产品供货配送要求.....	83
3. 3 食材质量、食材管理及货源保障.....	84
3. 4 供货时间要求.....	87
3. 5 售后服务要求.....	87
3. 6 结算服务要求.....	87
3. 7 应急服务需求.....	88
3. 8 服务内容和要求.....	89
3. 8. 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89
4 人员要求.....	98
4. 1 总体要求.....	98
4. 2 管理团队.....	98

4.3 技术团队.....	98
4.4 项目团队.....	98
1. 投标人应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岗位职责，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98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均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98
4.5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99
5 管理实施要求.....	99
6 风险管控要求.....	101
6.1 相关处罚标准.....	102
7 履约验收要求.....	103
7.1 总体要求.....	103
7.2 具体要求.....	104
7.3 考核表（参考）	104
8 其他要求.....	106
8.1 必备要求.....	106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06
8.2 付款安排建议.....	106
8.2.1 付款方式.....	107
8.3 其他要求.....	107
8.3.1 保密要求.....	107
8.3.2 其他要求.....	107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共 6 个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材用餐需求，配送范围：蔬菜类、豆腐及豆制品、水果类、畜禽类、禽蛋、调味品、干杂类、谷物细粉、植物油及其制品、乳制品、水产品等。京山市税务局各食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食材供应商，采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招标确定保障能力强，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公道的供应商。

为更好地选取优质优价、服务质量好的食材供应商，确保稳定及时配送，本项目采取按食材分类招标，共设合同包 2 个，包 1：蔬菜类、豆腐及豆制品、水果类、畜禽类、禽蛋、调味品、干杂类、谷物细粉、植物油及其制品、乳制品等，预估采购金额 174.25 万元，包 2：水产品类，预估采购金额 30.75 万元。两个包合计总预算 205 万元。预算金额是按进餐人数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支付食材配送费，13 个月合计预算费用 205 万元，该项目预算不包括在 832 平台购买扶贫物资经费和在市民之家工作人员缴纳的餐费。

投标人所供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食品新鲜、健康、完整、不过期、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 2 个合同包，各合同包的服务内容及需求不可拆分，各合同包中标人分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招标内容一览表如下：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01	01-1	蔬菜类	油麦菜、盐菜、小芹菜、小白菜、毛白菜、大白菜、生菜、球菜、空心菜、苕尖、香葱、韭菜、大葱、香菜、西兰花、西红柿、土黄瓜、土豆、香菇、洋葱、丝瓜、生姜、山药、秋葵、青椒、小米椒、茄子、藕、绿豆芽、南瓜、苦瓜、金针菇、黄瓜、黄豆芽、花菜、户子、胡萝卜、红薯、红椒、豆角、玉米、冬瓜、刺黄瓜、白萝卜
	01-2	豆腐及豆制品	豆腐、腐竹、千页豆腐、豆干、香干、千张

	01-3	水果类	香蕉、西瓜、苹果、梨、哈密瓜、桔子
	01-4	畜禽类	鸡肉、鸭肉、羊肉、猪肉、牛肉及相关制品、禽畜杂碎
	01-5	禽蛋	皮蛋、鸭蛋、鹌鹑蛋、鸡蛋
01	01-6	调味品	野山椒、香油、五香粉、味精、糖纳豆、蒜米、十三香、生姜、生抽、三五火锅底料、胖子鱼调料、鸡汁、料酒、老抽、辣椒酱、辣椒皮、辣椒粉、鸡精、黄豆酱、花椒油、花椒、红油豆瓣、黑胡椒粉、蚝油、剁椒酱、剁椒、陈醋、白糖、白胡椒粉、白醋、八角
	01-7	干杂类	紫菜、榨菜、豌豆、清水笋、青豆、绿豆、黄金豆、黄豆、花生米、红豆、黑木耳、海带、婆缸豆、稀米茶、干豆角、白芝麻
	01-8	谷物细粉	大米、小米、糯米粉、糯米、苕粉、生粉、中粗面、甩面、手工面、面窝浆、面条、面粉、米酒、龙须面、凉面、宽粉、饺子皮、碱面、河粉、包面皮
	01-9	植物油及其制品	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色拉油、玉米油
	01-10	乳制品	纯牛奶、酸奶、鲜奶、其他乳制品
02	02-1	水产及副产品	鲫鱼、花鲢、财鱼、草鱼、鳝鱼、牛蛙、虾蟹

备注: 项目清单仅列举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新市分局、二分局食堂、宋河分局食堂、绿林分局食堂、钱场分局食堂常用食材，项目实际采购品种不限于清单，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1. 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材用餐需求，为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食堂、二分局食堂、新市分局食堂、宋河分局食堂、绿林分局食堂、钱场分局食堂共 6 个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保障食堂规范正常运行，配送食材范围包含招标内容一览表中所列常用食材，实际采购品种不限于清单，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2.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本项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材（服务）的售出，配送食材的种类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数量及最终采购金额。本次采购量只是根据往年使用量测算的预估使用量，实际采购量有可能低于预估数，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要充分评估并承担实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且承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

自拟)

3. 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服务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13个月。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或者预算用完为止。其中，试配送期1个月，试配送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服务期满或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总额（包1:174.25万元，包2:30.75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序号	食堂名称	配送地址
1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湖北省京山市新市街道新市大道6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新市分局食堂	湖北省京山市新市街道轻机大道337号
3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第二分局食堂	湖北省京山市新市街道沿河南路38号
4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宋河分局食堂	湖北省京山市宋河镇富水路
5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绿林分局食堂	湖北省京山市绿林镇绿林街
6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钱场分局食堂	湖北省京山市钱场镇双院街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依据，查询落款时间应为本项目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以内）。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2.1.2.2 成功案例

近三年（有效案例为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食材供应项目的成功案例。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一) 供货要求:

包 1：★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当日，按照采购人需求做好供货准备，于次日上午 7:00 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前将所需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包2：★供货要求:每日送货上门一次，交货时间为配送当日上午7:00。（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据实结算。

2. 2. 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投标方响应方案根据需求内容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仓储能力

- (1) 仓储场所；
- (2)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2、供货配送方案

- (1) 根据季节的不同提供合理的配送建议并制定相对应的执行方案；
- (2) 运输配送设备安全及措施；
- (3) 配送路线规划方案及措施；
- (4) 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
- (5) 具备切实可行的处罚措施，如针对食材迟到、配送错误等情况的经济处罚标准；

3、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 (1)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
- (2) 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

4、结算方案

5、食材管理方案

- (1) 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
- (2) 食品安全卫生查验记录制度；
- (3) 未达标食材处理办法；

6、应急预案

- (1) 应急工作队伍组建方案及联系方式；
- (2) 临时性配送任务响应服务措施；
- (3) 恶劣天气保障措施；

7、售后服务方案

- (1) 售后服务人员及热线、售后服务的工作规程及响应时间；

- (2) 采购人针对食材新鲜度、品质及质量等方面投诉的反馈机制;
- (3) 临时补货程序、退换货流程、配送产品替代方案。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范围涉及食材、产品等，各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产品，配送全年无休，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为配合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应保留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确保食品不过期、不变质。中标人所供货物须有货物可追溯管理程序，允许采购人随时查阅货物各环节相关记录（包含原料采购记录及进货发票单据、原辅料的合格证明及验收记录、原辅料进出仓记录、生产过程记录、成品进出仓记录、成品检验报告〈自检、送检〉、销售记录、须冷链运输的货物提供冷链运输记录）。验收实行索证制度，必要时供货方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5. 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食材供货考核办法，量化指标，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满80分（含本数）以上，继续履行合同；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各食堂分别考核。

★6. 食材自行采购约定：其他食材若中标人供货价格超出同期同品种市场批发价格的5%或中标人出现断货缺货、供货价格偏高、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以及所需食材属于中标合同以外的，则采购人可启动自行采购。自行采购时，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配送车辆，采购的货款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产品发票提供给采购人进行结算，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7. 投标人投标价格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服装、工具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过年过节福利费用,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3.2 仓储及产品供货配送要求

1. 仓储环境及设备要求:

为了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投标人应该有仓储库房,优先考虑食材储存环境干净卫生,无蜘蛛网霉斑、地面无积水油污且排水沟渠通畅、储存食材的场所无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的供应商。

投标人应具备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优先选择自有或租赁:冷藏设备、冷冻设备的供应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6个办公区的送货需求。

2. 供货配送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配送方案,方案应包含根据季节的不同提供合理的配送建议并制定相对应的执行方案;运输配送设备安全及措施;配送路线规划方案及措施;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具备切实可行的处罚措施,如针对食材迟到、配送错误等情况的经济处罚标准。配送方案应该科学可行,平稳落地。

(1) 投标人应当根据不同季节提供合理的食材配送建议,根据不同的食材配送数量进行合理化安排,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2) 投标人在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应按需求制定食材配送方案,采购方于每日19:00时前将次日食材配送计划通过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若食材配送计划没有即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投标人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采购人。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每天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及时组织筹措和加工,确保按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配送。如需要更换配送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行。投标人配送时需提供注明食材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食材配送清单交于采购人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同时投标人每月或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配送食材的动、植物食品检验检疫报告。

(3) 应根据食品的类型、特性、季节、运输距离等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并制定合适的运输路线,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及多点装卸时,应根据产品特性,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并存放在符合食品储存温度要求的区域。

(4) 配送产品数量。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准备食品原料，不得随意增减供货数量，配送产品数量与采购人采购计划相差不得超过 1%。擅自多送、少送、不按规格、范围配送不予结账。

(5) 采取直达配送、服务到库模式，由供应商直接配送至食堂库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配送车辆和设备卫生

(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供应商应当建立清洁卫生消毒记录制度，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仓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当食品冷链物流关系到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增加对运输工具的厢体内外部、运输车辆驾驶室等的清洁消毒频次，并做好记录。

(2) 供应商配送的人员及车辆不得随意更换，从事配送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中标后核验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更换需向采购人提前报告。除了送货工作的协调与管理外，还应指派人员上午值班到 11:30，负责与采购人进行物品配送相关事宜的衔接，满足采购人临时要求。投标人应保障运输设备安全，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 装货前应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根据食品的运输温度对厢体温度进行预设，并应在运输开始前达到食品运输需要的温度。

(4) 对于有温度要求的食材，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应实时连续监控，记录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20 分钟，且应真实准确。当运输设备温度超出设定范围时，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和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超温的范围和时间。

(5) 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应采取安全性措施，如铅封或加锁等。运输过程宜保持平稳，装卸时应行动迅速、轻拿轻放，并尽量减少车厢开门次数和时间。

(6) 投标人至少配备 1 辆配送车，本项目投入 2 辆及以上配送车及冷链运输车更佳。

(7)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目的地在 1 小时以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应干爽，无软化现象。

3.3 食材质量、食材管理及货源保障

1. 配送食材质量安全保证

- (1) 投标人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 (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投标人必须承诺若发生因食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应明确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确定各级岗位及人员，各自分工，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符合风险岗位可相互监督且不相容的原则。
- (4) 为保证食品的质量及安全性，中标人应对每批次配送的主要采购项目：粮、油、肉类、水产品、蛋禽类等建立档案，做到配送产品的可追溯性。
- (5)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⑨其他明显的食材质量问题。
- (7)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或农残报告。
- (8)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食材管理及货源保障

- (1) 食品管理、出入库管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食品管理和出入库管理方案。出入库管理应当有相应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执行方式、执行流程，提供不同品种对应的出入库登记管理的具体执行方案，做到可查验可追溯；针对不同目标的食品需求提供具体的分配管理

和分拣配送管理执行方案）；

（2）未达标食材处理方案（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

（3）投标人供货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食品质量负责。针对本采购包采购范围内产品（包1：蔬菜类、豆腐及豆制品、水果类、畜禽类、禽蛋、调味品、干杂类、谷物细粉、植物油及其制品、乳制品等；包2：水产品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可外购也可自产），既能保障采购人日常需求，维持价格稳定，又能提供可供查寻食材来源等信息，了解食材的质量与安全性。该食材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相关单位可以通过相应材料识别问题来源。如果供货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票据与检疫证明的，中标人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票据。

（4）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针对配送前的食品应当保障安全，及时处理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且应做好所有查验记录，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5）食材存储和运输安全：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采取安全措施，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食材运输过程中要求稳固，避免食材滑动、倾倒等情况。

（6）应制定科学、完善的食材采买、储存方案、库房卫生管理制度，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不得出现腐败、变质、霉变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情况；采购的肉类食品必须有合法检验单或印证，外加工食品(熟食)采购须确认定点；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生熟分区域，不得超期，定期清库检查，防止食品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等，做好采购物品的登记，妥善保管票据、检验单等。并接受采购人、执法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7）预包装产品外包装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产品外包装有“QS”标志，标明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8）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9）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10）配送前应确认食品物流包装完整，温度符合要求。

（11）拒绝采购转基因产品：采购人本次拒绝采购转基因原材料，主要涉及我国已经批准

种植的转基因农作物以及涉及这些农作物的作为原材料的二次加工食品产品；所有涉及的包装类食物（如食用油、大米、面粉制品）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在包装上予以明显标识并有非转基因说明。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发现投标人食物和原材料属于转基因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季度的结算款并解除本合同。

3.4 供货时间要求

1. 日常配送：采购人一般会提前一天告知供应商食材需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需求做好配送准备，于次日上午 7:00 前将所需食品原料送至采购人指定供应点。特殊条件下（如天气、交通事故等非人为因素）可推迟不超过 0.5 小时。如遇不可抗力货物不能按时送达，需与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沟通解决。针对实际情况，投标人应按应急方案与办公室以及直属食堂管理人员协商对接，应急配送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

2. 特殊情况采购、临时采购：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需协助配合采购人在 60 分钟内完成。

3.5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应结构合理，具有团队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各自分工明确；售后热线应保持畅通，工作规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

（2）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针对本项目的问题食材售后责任界定、售后响应机制、问题处理流程、客户满意度跟进等相关内容，并建立快速反馈机制，通过电话、线上客服等渠道对采购人针对食材新鲜度、品质及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馈。

（3）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对于换回的食材应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建立临时补货和配送产品欠缺时的其他产品替代方案，保障采购人食堂正常运行。

3.6 结算服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各投标人应参照本项目食堂伙食给养物资相关内容作出折扣报价，采购人所选定的物资品类市场基准价格（单价）将作为本项目物资配送对应品类的折扣基价（例：采购人需要采购白萝卜 500 斤，根据白萝卜市场基准价格（2.2 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为：90% 且按中标价结算的，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 $500 \text{ 斤} \times 2.2 \text{ 元/斤} \times 90\% = 990 \text{ 元}$ ）。

★（2）折扣报价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食堂伙食给养物资相关内容的物资价格、履行合同

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所有的税费配送、人员、损耗等因素，该折扣为统一折扣（即综合折扣），所有产品执行一个折扣，不允许出现多个折扣，否则为无效标。（实质性条款）

2. 结算要求：

（1）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单品结算金额=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市场基准价格×综合折扣率

（2）市场基准价格：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近期食材基准价（折扣前），食材基准价不得超过京山市市场周边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零售价或者参照荆门市发改委公布的价格表为基准。采购人提供发出招标文件前京山市市场各主要农产品近期价格，各供应商可做参考。原则上每月食材基准价以上月京山市市场最新更新价为准，确定后当月原则上不再变动。

（3）采购人及中标人应成立询价小组，组织人员定期对京山市进行商品询价。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基准价”高于京山市市场平均单价，或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 10%的罚款，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二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下达整改函并处以当月配送金额 20%的罚款，此种情况若出现第三次则需求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若配送的品目无法在京山市场中获取，可参照周边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或采购人历史采购价格确定，具体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进一步约定。

（5）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6）采购人委托投标人代购的货物，同等商品内做到性价比最高，价格不得高于商场价。

（7）若遇暴雪、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市场供求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其价格需临时调整的，投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以协商后价格为准。

（8）供应商应响应上述的结算方式（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应具有专业的结算人员，能够快速完成不同食堂的每月对账、核算工作，沟通顺畅，确保能按时结账。

3.7 应急服务需求

1.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制度，（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

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有明确的应急措施，如紧急采买、仓库调配、应急配送，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监测，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因特殊任务需求及临时培训需要（不受时间限定）、遇有小量食材临时性需求，由采购人在确定的物资采购清单中选择需求物资的名称、种类、品牌、规格、数量，由供应商提供临时应急配送服务，应急服务响应的时间不得超过 0.5 小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应急补货、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换货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将补充或更换的货物送达采购人制定地点。

2. 中标人不能以临时突发状况导致的道路管控封闭等原因拒绝准时准点配送食材，供应商应当有多种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证采购人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转。

3. 中标人应针对临时性配送任务制定响应服务措施，充分考虑食材配送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道路维修，以及重要或大型活动临时增加的配送任务，并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

4. 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其中必须包含投标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包括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赔付方案，包括处理流程、处理方式，并做出所有流程记录）。

5.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应急配送服务的响应时间进行承诺。

3.8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内容、△为一般内容。

3.8.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8.1.1 品质标准及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现行有效的国家最新标准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

采购包 1：

1. 总体要求

（1）供货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

要求执行。

(2) 投标人所供应食材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要求，在本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国家有出台新标准、更高标准时，以新标准、更高标准为准，投标人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数量（重量）、质量、卫生符合标准。

(3) 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要求和行业惯例要求，确保本项目全部食品、食材不得含有违禁添加剂。

2. 蔬菜、蔬菜加工品质量要求

(1) 蔬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投标人首次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应批次食材的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2) 蔬菜产品必须新鲜，保证无黄叶、无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3) 蔬菜加工品应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加工原料应是新鲜、无病虫害、无污染、符合卫生要求的蔬菜；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无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不应有杂质、虫蛀、霉变、焦化等不良现象；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3.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1) 豆腐：颜色为淡黄色或白色；边角完整，不凹凸；口感细嫩，软硬适宜；醇香无杂质、无异味，有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

(2) 豆制品应符合 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要求。

4. 水果质量要求

(1) 供应的水果必须新鲜，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残留农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色泽正常、无异味，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不合格不新鲜水果一律按退、换货处理。对于超过 10% 损坏的，给予拒收。果皮完整，颜色鲜艳，没有瘢痕；成熟适度，水分充盈；果体坚硬无斑点；无腐烂、虫害或明显破

伤现象；皮薄、质细、肉嫩，酸甜适中。

(2) 包装外箱完好，内箱支持物支撑足够，必须以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安全无损，包装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5. 畜禽类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配送的畜禽类产品应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屠宰和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操作规范相关标准。热鲜肉是当日凌晨屠宰、清晨上市，未经直接冷却处理的畜禽肉，热鲜肉肌体鲜红、色泽明亮、肉质紧密，保留原有风味，屠宰至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一般不超过 12 个小时，运输环境温度保持在 0℃-4℃，湿度控制在 80%-90%；冷鲜肉是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 0℃-4℃ 范围内的畜禽肉，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在-2℃-5℃ 温度下可保存七天。

(2) 猪、牛、羊、鸡、鸭、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是来源于正规供应渠道的新鲜产品，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鲜畜肉品》、GB 1686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禽产品》相关要求，有当日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所有猪肉产品应符合：GB/T 9959. 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或 GB/T 9959. 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1 部分：片猪肉》、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 31650. 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相关要求，应具有有效的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或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猪肉必须是一级鲜猪肉，新鲜无异味，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肉色红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五花肉，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猪排骨纹理清晰，边缘整齐。猪脏器及副产品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毛、无异味、无病变、颜色正常。鸡、鸭、鹅、兔必须是处理干净的整只，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无异味、无病变。

(3) 猪、牛、羊、鸡、鸭等冻肉类及其制品：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冻肉类必须符合 GB2707-2016、GB16869 国家标准，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冻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且猪、牛、羊等冻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鸡、鸭等冻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无酸败味。

6. 禽蛋质量要求

(1) 生鲜禽蛋应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要求，蛋壳干净、新鲜，表面无屎类残留、无裂纹、无异味、色泽光滑。应具备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标识，生鲜禽蛋必须保证保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

(2) 蛋制品符合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要求，外壳完整无损、无霉菌，无刺鼻恶臭味或霉味。

(3) 包装整齐美观，必须以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安全无损，包装费用由供货商承担。产品信息规范完整，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

7. 乳制品

(1) 全脂杀菌乳：中标人提供的全脂杀菌乳应符合 GB25190 国家标准。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污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2) 发酵乳：中标人提供的发酵乳应符合 GB19302 国家标准。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3) 其他奶制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8. 调味品质量要求

(1) 产品应独立包装；调味品包装重量应充分参考采购人每日用量，除辣椒等散装农产品外，工厂生产的预包装干杂和调料，须提供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检测报告；酱油、醋等液态调料，不得使用袋装产品。

(2) 投标人应选择不含有食品添加剂成分的调味品；确实无法提供不含有食品添加剂成分的调味品时，应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定、标准、规范的其它调味品。保质期不少于六个月，送货日期和生产日期相差不超过三个月。

(3) 各种调味香料产品应干燥、无虫蛀、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色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可溯源、新鲜、清洁卫生。

9. 干杂类质量要求

(1) 供应的干货必须符合相应品类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2) 保证干性、均无硫化现象；品形规整、外形完整均匀；具有品类特有的色泽及香气，无霉变腐烂、无变质变味、无混有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泥、蜡、金属等杂质异物，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3) 豆类产品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豆类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4) 外包装密封完整，无破损，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预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完好、无污染、无破损，商标图案清晰明了，标签信息内容完整。进口食材必须要有中文标识，须提供进出口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0. 谷物细粉质量要求

(1) 面粉质量标准：

精制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手摸取时有较大的凉爽感，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味道淡而微甜，无异味。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麸色泽，水分≤14.0%，灰分≤0.70%，粗细度全通过CB36号筛，留存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面筋质（以湿度计）≥26.0%，脂肪酸值（以湿基计）≤80%，磁性金属物≤0.003（g/Kg），含砂量≤0.02%，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2) 糯米粉质量标准：

峰值黏度：1级≥600BU，2级≥400BU，3级≥200BU，4级<200BU；

糊化温度：1级≤65℃，2级≤65℃，3级≤66℃，4级>66℃；

灰分：1、2级≤0.4%，3、4级≤0.6%；

细度：1、2级≥99%，3、4级≥95%；

白度：1、2级≥88%，3、4级≥86%；

斑点（个/cm²）：1、2级≤4%，3、4级≤6%；

直链淀粉含量≤4%；

含砂量≤0.02%；

磁性金属物含量≤0.003（g/kg）。

(3) 玉米粉质量标准：

粒度：细面不超过75um；

含水率：不超过14%；

水解发米率：不低于90%；

破解率：<4.5%；

表观粒度：3mm-8mm；

甜度：不超过11-12%。

(4) 每批货有效期：到货验收之日起保质期剩余二分之一以上。

(5) 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6) 大米符合GB/T 1354-2018《大米》质量要求，为非转基因大米，籼米（一级）或粳米（一级）。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少有碎米，无虫，不含杂质。供应的大米为当年度优质稻谷制作而成，必须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提供按批次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小米应当符合GB/T 11766-2008《小米》要求。散装谷物、谷物加工品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情况，不得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所有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假冒、伪劣、无证不合格货物。包装材料符合GB/T 17109-2008《粮食销售包装》等国家相关要求。标签标识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品牌、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合格标识等内容。

11. 植物油及其制品质量要求

应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规定，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不得提供添加了棉籽油的食用油。应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250°C加热油色不变黑。保质期不少于六个月，送货日期和生产日期相差不超过三个月。植物油包装外包装密封完整，无破损、无漏液，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具有品牌商标，出厂及保质日期清晰可见。食用油包装箱以每桶或件包装规格≤25L或25KG进行配送。

12. 其他质量要求

- (1) 投标人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招标文件确定的同类产品的规格、技术标准保持一致。
-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质量指标等级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中位数，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3或大(L)、中(M)等级。
- (3) 食品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

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涉及的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规定，若上述内容未提及的，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规定内容执行。

(5) 除已明确配送时间、保质期和检验检疫要求的食材外，其他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规定期限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检疫检验证明，以备采购人登记存档或追溯、调研食材的来源及安全性。

(6)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可要求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若发生检验不合格情况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上食材和未列明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未尽事项，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采购包 2:

1. 总体要求

(1)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执行。

(2) 投标人所供应食材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要求，在本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国家有出台新标准、更高标准时，以新标准、更高标准为准，投标人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数量（重量）、质量、卫生符合标准。

(3) 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要求和行业惯例要求，确保本项目全部食品、食材不得含有违禁添加剂。

2. 淡水养殖产品、水产品加工质量要求

水产品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要求，水产制品符合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要求；鲜活水产品为活宰现吃的水产类活体，要求个体完整、饱满有弹性，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无离骨脱刺现象，眼球

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等；冰冻水产品必须符合 GB 2733 国家标准，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禁止提供产自核污染水域的冻水货品应保持新鲜，外观完整无破损、无变形、无腐烂、无异色、无异味、无杂质，冰衣无明显融化，解冻后无软化、无汁液等渗出；水产制品应包装完整，清洁整齐，无异物、无渗漏、无霉变和变质现象。

3. 其他质量要求

- (1) 投标人实际配送产品必须与招标文件确定的同类产品的规格、技术标准保持一致。
- (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质量指标等级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中位数，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 (L)、中 (M)、小 (S) 的，应选择 1、2、3 或大 (L)、中 (M) 等级。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涉及的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规定，若上述内容未提及的，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规定内容执行，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 (4) 除已明确配送时间、保质期和检验检疫要求的食材外，其他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超过以上规定期限送达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实施无条件退货。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检疫检验证明，以备采购人登记存档或追溯、调研食材的来源及安全性。
- (5)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可要求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若发生检验不合格情况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6)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上食材和未列明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未尽事项，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3.8.1.2 验收标准及异议处理

指标项 1.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京山市食品监管有关规定，保证来源正规安全，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和防疫标准，并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中标人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和防疫措施承担全部责任，且所有的货物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

指标项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种类、品牌、数量、规格等）进行供应，且按采购需求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中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指标项 3. 中标人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5%，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指标项 4.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若采购人突发应急采购，可允许采购人指定专人从中标人就近提货点提取所需货物。

指标项 5.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中标人及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执行的索证制度的时间规定提供对应品种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指标项 6. 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食品应安全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中心温度符合要求，保证在必要的保鲜或冷冻设施设备中储藏，转运车辆温度记录有留档可现场查验。若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无条件退换到位。

指标项 7. 食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容器具进行存放转运，食品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

指标项 8. 采购人指定采购人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60 分钟内更换到位。

指标项 9.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或鉴定，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检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指标项 10. 供应的蔬菜水果品种应尽可能多样化，根据季节特点，合理搭配叶类蔬菜、

瓜类蔬菜和根茎类蔬菜供应比例。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天蔬菜供应量、品种数量等要求供应蔬菜，不能以任何理由拒送，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供应的蔬菜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特定需求免费切割、初步加工等。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人员：

- (1) 不得是涉黄、涉赌、涉毒、涉黑以及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相应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背景核查证明。（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
- (2) 拟配置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负责配送，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

4.2 管理团队

4.3 技术团队

4.4 项目团队

1. 投标人应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岗位职责，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均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符合以下团队要求的，予以加分考虑。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历，工作态度认真负责，能积极沟通协调，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

(2) 配送专职驾驶员：供应商在满足基本要求（1人）的基础上增配配送专职驾驶员。

(3) 其他人员配备：

①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配送人员；

②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联络人员；

③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食材分拣人员。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证书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余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驾驶员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建立服务提升机制和服务沟通机制，加强和采购人的沟通，高效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时响应采购人反馈，以提高配送服务效率和质量。

3. 投标人应加强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安全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合规履职。

4. 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

4.5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5 管理实施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供货，投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核对中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合同款项，中标人拒不整改或者逾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6、中标人有责任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或者政府政策调整或采购人业务需求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含违约责任）。

8、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中标人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9、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终止采购合同，除赔偿当期的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

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0、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未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即停止或中断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12、中标人实际配送的产品必须与其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技术参数保持一致或配送更高技术参数标准的产品。采购人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投标人中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投标人供货合同。

13、中标人应当按时、按质、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未按时送货到配送地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若因此产生紧急配送费用，紧急配送费用由中标人单独支付。

14、中标人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15、中标人对所有供货商品作出书面承诺，保证质量安全合格。若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后确定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出现问题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16、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随时抽查货物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以及对货物质量的抽样检验。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17、不服从管理：在配送过程中与本单位工作人员、业主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除罚款 1000 元外，本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时，本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8、违章：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

发生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若中标人接到招标人要求终止供货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19、中标人代理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农副产品包括蔬菜、干货等采购必须在具规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采购。招标人有权知晓中标人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招标人会不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

20、本文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国家推荐标准、地方或行业标准，在本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若有更新标准时，直接按最新标准实施，本文或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再就此进行调整。

6 风险管控要求

(一) 若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承担采购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或未能按时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若中标人存在短斤少两（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 5%）、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则每发现 1 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或存在造假时，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物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中标人所供应物资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全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剩余保质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已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物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5.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

认定后，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6.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物权纠纷等，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 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 中标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应在采购人提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付清违约金不得拖延，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向中标人追偿。中标人有申辩解释的权利，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中标人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且采购人对中标人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可予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金。

6.1 相关处罚标准

(一) 中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交接前货物发生损毁的、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的，其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供应食材商品，因天气及市场等特殊原因，允许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以更换品种，更换的品种必须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中标人擅自更换供货品种、品牌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中标人须立即恢复供应原供货品种。

(三) 中标人若逾期供货：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含本数）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150 元，超约定时间半个小时以上 1 个小时（含本数）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500 元，超过 1 个小时以上 2 个小时（含本数）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1000 元。

(四)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 中标人配送相应有保存温度要求的食材未使用相关冷链车进行配送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每次 300 元。

(六) 其它要求：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

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七)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每次供应食品原料时，应遵照国家有关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必须提供每批次的食品原料的检疫、检测证明或报告等，若是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若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可视为不合格商品；一次未提供的，由采购人承担商品的检疫检测费，第二次未提供的，视为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 采购人根据情况不定期组成抽查小组对中标人的供应食材全过程各环节进行抽查监督，包含但不限于配送食材质量、配送车辆卫生、储存环境、食材原料保存方法、配送服务人员卫生习惯、食品安全隐患等方面。抽查出现中标人不合格的情况，出现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标人须承担每次 150 元的违约金，第四次至第六次中标人须承担每次 300 元的违约金，第七次以上（含第七次）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 如因中标人违约被终止合同，应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出，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中标人“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须承担质量不符合要求货物价值 2 倍的违约金。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 2 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 3 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 4 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 5 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 6 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 7 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 8 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 9 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 10 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 11 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 12 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 13 次验收	根据考核表进行验收

7.2 具体要求

(一) 中标人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5%，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二) 验收不合格货物处置。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员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60 分钟内更换到位。

(三)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品牌、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中标人及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执行的索证制度的时间规定提供对应品种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7.3 考核表（参考）

《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参考）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及时全面报价，严格执行价格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6 分。	6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并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的标准、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的承担均符合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1 分；相差 20%，扣 2 分；相差 30%，扣 3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 30 分钟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5	卫生方面	人员管理	所派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无理由缺勤，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最高扣 4 分。	14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10 分。		
	总分		/	100	

注：

- (1) 采购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考核表进行优化和调整。
- (2) 同一问题累计出现达到 3 次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提出限期整改通知，中标人整改不合格或仍然出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3) 考核得分高于 80 分（不含）的，视为验收合格。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 2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 3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 4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 5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 6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 7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 8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 9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 10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 11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 12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69
第 13 次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款	7.72

8.2.1 付款方式

1、结算时间：本项目按月结算，并于次月支付。中标人每日完成配送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需求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在下月对上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和实际供货量，一次性付清所结货款（甲方转账到投标人基本账户），特殊情况提前沟通，具体合同约定。

2、付款方式：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货物清单（经双方验收人签字确认）、验收报告（预付款除外）等付款资料，采购人按月根据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单品结算金额=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市场基准价格×综合折扣率）结算价据实结算食材供应配送费用，年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金额。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帐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8.3 其他要求

8.3.1 保密要求

- 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不得外传。
- 3、中标人做好项目保密工作，不得将合同包转包或分包。

8.3.2 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价格应包含一切税金、包装、运输、装车、保险、卸货、税费、检验、培训等一切费用。

2、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所发生一切意外事件，均由中标人承担。

3、项目希望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业绩情况、货源保障、拟派人员等；具备符合要求的仓储能力（内容包括仓储场所；投标人具备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提供完整供货配送方案(内容包括根据季节的不同提供合理的配送建议并制定相对应的执行方案；运输配送设备安全及措施；配送路线规划方案及措施；食材配送期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具备切实可行的处罚措施，如针对食材迟到、配送错误等情况的经济处罚标准）；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内容包括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有关内容)；结算方案；食材管理方案(内容包括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卫生查验记录制度；未达标食材处理办法)；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工作队伍组建方案及联系方式；临时性配送任务响应服务措施；恶劣天气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及热线、售后服务的工作规程及响应时间；采购人针对食材新鲜度、品质及质量等方面投诉的反馈机制；临时补货程序、退换货流程、配送产品替代方案）等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服务方案或其它相关材料。

4、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2 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照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2 的顺序进行评审，当投标人成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后，其余采购包默认放弃中标。

5、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并需要有保险意识，优先考虑为本项目购买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